

软件代理协议

甲方：北京观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北京观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开发的邮件营销相关软件产品的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方式

甲方负责完善开发邮件营销软件，并推出新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同时甲方负责品牌推广、客户培训和产品的售后服务等；乙方代理甲方的产品，通过网络或者传统渠道进行销售，享受甲方代理优惠价格。

2、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2.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2.1.1 甲方向乙方提供试用软件和正式版软件以及软件的使用手册及视频帮助等；
- 2.1.2 甲方定期举行关于邮件营销、网络营销的等培训课程，乙方可以介绍用户参与培训；
- 2.1.3 甲方负责产品的产品升级、使用帮助等售后服务；
- 2.1.4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产品定价的变动，但每次价格变动应该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2.2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2.2.1 乙方认同：甲方提供的软件系列产品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的保护，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尊重和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任何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制和非法传播本系列软件，否则都将受到版权法的严厉制裁；
- 2.2.2 乙方购买一定数额的激活码并利用网络 and 传统渠道进行销售；
- 2.2.3 乙方可获得甲方的互联网在线技术支持和电话技术支持；
- 2.2.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价格策略，不允许低于甲方规定的最低销售价进行销售；

3、代理商优惠策略

- 3.1 乙方开始代理需要首先购买 10 套营销一体版，代理价格为 5 折；
- 3.2 乙方销售额超过 100 套后，代理价格为 4 折。

4、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协议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一方应该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协议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 5.1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软件进行解密或反编译或模仿开发、进行非法销售或者低于甲方的销售底价销售软件等，本协议即告终止，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所支付的款项；
- 5.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等情况而不能履行其义务，经双方协商可以停止合作。

6、协议起止事宜

- 6.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一年，乙方对未来继续合作拥有优先选

择权;

6.2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争议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能达成共识的, 交由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结果是最终的结果。

8、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代 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